

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8 年中央预算 和地方预算的通知

国发〔1997〕36 号 1997 年 12 月 2 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就编制 1998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 199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

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。以“九五”计划和 1998 年宏观经济调控目标为依据，保持经济总量平衡，控制通货膨胀，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，优化经济结构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。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，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，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，逐步提高“两个比重”，建立稳定平衡的国家财政。

二、1998 年财政收入政策要点

1. 积极稳妥地安排财政收入。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，财政收入的增幅要不低于国民经济的增幅。

2. 努力开辟财源。在调整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。

3. 完善税制，扩大税基，加强税收征管，严格以法治税，控制税收减免，取消到期的税收减免政策，减少税收流失，增加税收收入。

4. 通过国有企业“三改一加强”，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益，扭亏增盈，增加财政收入。

5. 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，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。

三、1998 年财政支出政策要点

1. 财政支出的增长要低于财政收入增长，中央财政赤字要在上年的基础上缩小 100 亿元，地方财政要收支平衡，力争略有结余。

2. 在坚持量入为出、控制总量的基础上，保证重点支出、压缩一般支出，加大调整支出结构的力度。

3. 1998 年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：

——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。对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，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支出，采取财政、企业、社会多方筹集资金的办法，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培训。支持国有企业兼并、破产，增加银行呆帐准备金，将尚未转完的“拨改

贷”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，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继续按规定返还部分所得税补充资本金。

——保证粮食政策的落实。继续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，各地要按中央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并增加粮食风险基金。

——支持扩大对外开放。促进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稳定增长，适当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和个别行业出口退税政策。

——保证工资政策的落实。对 1997 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晋档晋级、调整基础工资翘尾部分和 1998 年连续五年考核合格的公务员晋升级别工资等，在预算安排中要予以保证。

——严格控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。各级政府安排的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再用于新的工业项目。

四、编好政府性基金预算

各地政府要按国务院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已纳入预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。中央政府性基金中用于中央所属单位开支的，列入中央本级预算；用于地方单位开支的，列入补助地方预算，不得擅自将中央政府性基金转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或挪作他用。财政部门要按基金收入情况和支出预算及时拨付。各地政府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，把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

五、圆满完成 1997 年预算，编制好 1998 年预算

1997 年 1 至 10 月份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，欠交“两税”十分严重，年底前的财政工作重点是：抓收入、抓节支、保平衡、保稳定。中央收入如果有超收，应主要用于压缩赤字；地方收入如有超收，除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，要加快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法定支出的拨款进度，确保这些支出不低于法定增长比例。1997 年中央财政赤字不能突破预算，地方财政要确保当年收支平衡。

各部门、各地区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按照要求布置落实，着手编制 1998 年预算。各地应于 12 月上旬前将本地区的预算(草案)简报报财政部审核。预算(草案)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审核后，于 12 月底以前报财政部。中央各部门也应在 12 月底以前将本部门预算(草案)报财政部。财政部于 1998 年 1 月底以前，将中央预算(草案)和汇总的地方预算(草案)报国务院审核。